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5193006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林明佐（現改名為林康承）於110年8月24日起至113年5月間，先後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之期間，長期與博奕集團人士交往關係密切且複雜，未保持公務應有分際，並接受其餽贈不正當財物及利益，致林員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，然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對於林員任職期間遭博奕集團人士滲透利用、蒐集偵查情資等違失情狀竟渾然未察，足見內部督察及政風系統嚴重失靈，重創警察人員形象，斲傷民眾對司法警察之信賴；另，林員因涉犯違背職務收賄、包庇犯罪組織、包庇賭博、洩密、特殊洗錢及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明確，於113年8月23日遭檢察官起訴，詎警政署、刑事局及臺中市警局竟未依權責落實內部行政調查，洵有明顯失當。經核前開機關未盡督導之責，確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1月20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